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6,214,147.4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 曼 罗 飞 阮煜明

李长爱 毛传金 胡振红

日期：2017 年 6 月